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富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富偉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富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盛香珍Mini蘇打餅乾2包，價值僅新臺幣50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盛香珍Mini蘇打餅乾2包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李奕寰，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7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06 -----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

10 被 告 劉富偉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
12 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劉富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8 3年12月24日22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
19 0號「統一超商正泰門市」外騎樓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
20 手竊取李奕寰所管領、陳列在騎樓貨架上之聖香珍Mini蘇打
21 餅乾2包（總價值新臺幣5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
22 去。嗣經李奕寰查覺有異報警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富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6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奕寰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
27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28 領據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及蒐證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
29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31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1

01 紙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沒
02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7 檢 察 官 粘郁翎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王俊翔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